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9 期 (总第 91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甲烷排放
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环发〔2025〕9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信用修复结果
共享机制(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5〕262 号)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和
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
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5〕355 号) (1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32号)	(18)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媒体 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5〕163号)	(3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 快速审评审批办法》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14号)	(3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第五分局承担进口药品通关 备案和抽样工作的公告 (公告〔2025〕23号)	(6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7号)	(6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1, 2025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Control of Methane

Emission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5〕No. 9)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Sharing Mechanism of Credit Repair

Results (Trial)

(Jingjianfa〔2025〕No. 262)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levant Work Concerning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Practitioners in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Sector (Jingjianfa〔2025〕No. 355)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ding in Beijing (Trial)” (Jingzhengnongfa〔2025〕No. 32)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upport Fund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Media in Beijing” (Jingguangfa〔2025〕No. 163)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apid Review and Approval of Medical Device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5〕No. 114)	(3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Commissioning the Fifth Branch

Bureau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to Assume the Tasks of

Customs Clearance, Filing, and

Sampling of Imported Drugs

(Gonggao[2025]No. 23) (6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mbodied

Intelligence Robot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7)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环发〔2025〕9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北京排水集团、北京环卫集团、北京燃气集团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环气候〔2023〕67 号），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甲烷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也是可以利用的燃料和化工原料。本市甲烷排放主要来源于固体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能源活动和农业活动等领域。控制甲烷排放,是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重要措施,也是协同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污染防治,实现气候、经济、环境、安全效益多赢的重要手段。按照国家《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环气候〔2023〕67号)要求,结合本市甲烷排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以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力有序推动甲烷排放控制,推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为美丽北京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甲烷排放控制政策标准体系和统计核算体系,数据监测能力明显提升;重点领域甲烷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甲烷资源化利用取得较大进展,打造一批试点示范工程,全市甲烷排放总量保持下降趋势。

坚持统筹协调,聚焦甲烷排放重点领域,强化源头控制和资源化利用,强化降碳减污协同。坚持数据先行,构建制度化智慧化甲烷统计核算和监测体系,夯实数据基础。坚持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开展甲烷控制技术研发和试点示范。坚持稳妥有

序,处理好甲烷排放控制与能源安全、城市基础设施平稳运行的关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甲烷排放统计核算和监测能力

逐步建立甲烷排放统计核算报告制度。坚持以统计核算为主、监测为辅开展甲烷排放统计核算工作。以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为基础,加强本地化排放因子研究,建立和完善甲烷排放过程机理模型,推进甲烷排放精细化核算。推动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养殖场等大型排放源定期报告甲烷排放数据,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结合本市甲烷排放特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设施,点面结合推动在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油气设施、废弃煤矿等领域开展甲烷排放监测工作。加快智慧化、数字化技术在甲烷监测和排放控制领域的推广应用,利用激光、卫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甲烷排放进行监测。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探索开展统计核算与监测数据互补校核,提升甲烷排放数据质量和监管水平,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二)持续强化固体废弃物处置领域甲烷排放控制

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动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全过程精细化分类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基础上,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100%,生活垃圾利用率持续提升。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强末端甲烷回收利用,推进

沼气提纯制氢、制管道天然气等项目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要加强综合利用和治理,加强甲烷综合整治回收发电等技术研发应用,有效减少甲烷泄漏。到 2030 年,固体废弃物领域甲烷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甲烷排放显著下降。

(三)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行业甲烷综合利用

减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加强污水管网甲烷排放监测和控制,科学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管护工程,在重点区域、敏感地区的排水管网监测点,包括检查井、污水厂进水口等开展甲烷监测,加强甲烷排放管理,保障管网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能力,加强厌氧区域管控,加强甲烷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甲烷排放。完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方式,鼓励采用污泥厌氧消化等方式提升污泥沼气回收利用水平。加强高碑店、高安屯污泥处理中心沼气热电联产项目运行管理,推进槐房、清河、小红门污泥处理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到 2030 年,污水处理领域甲烷排放保持总体稳定,力争进入下降通道。

(四)着力加强能源领域甲烷排放精细化管控

开展油气存储和输配系统甲烷泄漏检测与修复工程。建立油气管道泄漏定期检测工作机制和预警系统,及时对泄漏点、危险点进行维护和修复。加强先进技术设备研发应用,采用管内检测装置、腐蚀速率快速检测仪等技术手段,降低甲烷逸散排放,减少降压放散排放等常规放空排放。推动实现油气系统甲烷逸散量稳中有降。推进废弃煤矿排查整治和甲烷控制,鼓励采取技术措施回

收利用逸散甲烷。

（五）科学谋划农业领域甲烷排放控制

科学调整种养模式。探索精细化喂养模式，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推广低排放饲养方式，科学控制反刍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合理使用植物源添加剂和多功能营养舔砖等方式，调节瘤胃微生物群落和发酵环境，减少甲烷生成。加强饲料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提高饲料质量。推动单位畜禽产品肠道甲烷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优化稻田施肥灌溉模式，形成高产低排放水稻种植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化养殖场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等方法，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等处理工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改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推广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技术。探索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

（六）完善法规标准激励技术创新

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甲烷排放监测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油气系统甲烷泄漏排放控制标准、畜禽养殖和废物资源化利用甲烷控制技术规范，适时研究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甲烷排放控制要求。开展甲烷减排路径和潜力研究，鼓励相关领域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持续开展甲烷资源化利用、智慧化监测等技术研发，将甲烷排放控制相关技术项目纳入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和低碳技术试点，建设污泥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与甲烷减排示范工程。

(七)强化甲烷与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协同控制措施。落实国家重点领域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技术指南要求,优化协同治理路线。加强油气系统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推进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甲烷协同减排。鼓励废水有机物含量高、可生化性好的行业依法依规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水污染物纳管浓度,减少甲烷产生。推广畜禽养殖粪污固液分离、分质处理、深施还田治理工艺。到 2030 年,污染治理与甲烷排放协同控制能力和成效明显增强。

(八)实施多元化政策支持

统筹利用财政资金,提升甲烷排放统计核算及监测能力,支持甲烷控制低碳技术试点,鼓励企业开展甲烷控制升级改造工程。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资金支持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和工具,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甲烷控制减排领域。推动市场机制创新,鼓励将重点领域甲烷减排技术开发为碳减排方法学,打造示范项目,通过碳市场机制减少企业减排成本,促进先进技术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甲烷排放控制工作。市区两级各有关部门、重点行业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

(二)强化能力提升。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培训,普及甲烷排放

清单编制、污染物与甲烷控制协同等专业知识。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一批重点领域技术人才。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在甲烷排放控制措施和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讲好北京故事。

(三)推动试点建设。用好用足国家减污降碳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及本市低碳技术试点等,支持一批重点领域甲烷监测、回收利用和排放控制项目。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各类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泛动员公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5〕26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满意度和获得感,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年)》等文件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落实修复结果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联动共享“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结果。

二、按照“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相关要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结果查询栏目中,对于信用评价结果 A 类的市场主体可以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行政处罚公示期同步“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结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技能人员职业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5〕355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关于加强技能人员职业培训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才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现就进一步推进职业培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在线培训，推进资源统筹与共享

精心打造北京市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公益培训平台，一是以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基层、服务一线为工作出发点打造的《工匠讲堂》栏目；二是利用网络“云授课”模式推动终身教育学习新方式的《首都建设云课堂》栏目；三是汇聚整合我市建设行业具有前沿性与代表性优秀原创课程的《行业推荐精品课程》栏目。平台提供“理论课堂+技能实景+案例分析”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利用便捷高效的网络平台，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进一步实现在线职业培训的广

泛覆盖。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围绕服务首都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建设等建设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建设行业前沿技术、施工安全和实用操作技巧等多个方面,为“北京市建设行业公益培训平台”输送更多实用性强、适应建设行业发展需要的共享课程资源(详见附件 1)和优秀公益培训课程选题(详见附件 2)。

二、拓展培训模式,探索实施“以赛促训”

为满足建设行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重点工程实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拓展技能人员培训模式,鼓励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相关单位积极围绕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建设行业相关工种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中的重要作用。

探索实施“以赛促训”,解锁培训新模式,对相关企业、院校等自行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认定后,对表现优秀的选手核发相应工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并作为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推荐人选,有效激发从业人员学技术、练本领、强技能的内生动力和参赛积极性(详见附件 3)。

三、完善培训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构建政府、企业主体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探索开展智能建造相关培训,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兴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实现技能培训与行业发

展有机结合,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努力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我市建设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以及优秀技能人才的卓越贡献与成长经验,厚植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并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尊重技能、崇尚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电子邮箱:zczx@zjw.beijing.gov.cn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3号楼

邮编:101160

附件:1. 视频课程资源推荐表(略)

2. 线上公益培训课程选题推荐表(略)

3. 北京市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信息表(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32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石景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知识产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有关区分

局：

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现将《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8月29日

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产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各项权利。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除外。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是指产权权利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施转让、出租、入股、合作等产权经营活动。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循应进必进、公开公正、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耕地、生态保

护红线,不得损害农民及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五条 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市联席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园林绿化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组成。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指导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优化交易程序,规范收费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并就有关活动开展监督。

第六条 区、乡镇(街道)负责指导本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并加强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落实“应进必进”要求,将符合要求的农村产权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第二章 交易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须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等服务;

(二)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核验交易资料、发布交易信

息、组织交易、配合做好合同审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有关资料存档等；

(三)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开展研究,并将相关研究成果提交市联席会议；

(四)组织开展培训,为交易方提供便利服务；

(五)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等。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交易服务流程、交易品种、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出让信息、交易结果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按规定将交易项目有关信息汇聚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联席会议报送相关工作报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保证上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减免条件应报市联席会议备案。

第三章 交易品种与程序

第十二条 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涉农土地使用权流转(不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二)涉农林权,包括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等;

(三)农村集体持有的股权;

(四)涉农实物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持有的,与农村产权相关、可以流转交易的品种。

交易的农村产权应权属清晰。涉及农村不动产产权转让的,需持有不动产权属证书。

没有权属证明或其他手续不完善、但没有权属争议的集体资产资源,经乡镇(街道)、区分级分类审核同意后,可以公开交易。交易时要明示相关信息,且交易条件要与相关情况相适应。分级分类审核标准由各区依据实际制定。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般应通过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发起,并推送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交易完成后形成的交易合同信息、资金结算信息等推送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包括常规交易程序和简易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须履行常规交易程序,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 (一)农用地面积 100 亩(含)以上流转的；
- (二)房屋建筑物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占地面积 1 亩(含)以上出租的；
- (三)集体持有的股权转让的,或通过引入投资人,对集体全资和控股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
- (四)集体资产所有权转让的；
- (五)利用集体资产与法人或自然人合资、合作、合营等农村经济事项项目交易的；
- (六)其他交易标的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

各区可在不突破以上标准的前提下,制定本区常规交易入场标准。

第十六条 常规交易程序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事前准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对项目方案及合同草案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报请乡镇(街道)、区按照规定程序对项目方案及合同条款等进行联审。乡镇(街道)、区要分级分类进行审核,加快审核进度,实现合同联预审与交易前项目审核协同联动,避免交易后相同内容重复审核。原则上每级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农村产权流转必要时开展评估。

交易申请。联审通过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交易正式申请,并明确是否需要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及其额度。

信息发布。收到完整交易申请材料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应及时反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完善;核验通过的,应于次日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官方网站发布交易信息公告,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转让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各地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梳理闲置资产资源项目,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宣传推介,更多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

受让申请。在信息公告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完成核验;资格确认后,意向受让方按照出让方设定的金额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至规定专用账户。

组织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按照出让方要求,采取协议出让、公开竞价等交易方式组织开展交易。其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拍卖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交易确定受让方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及时将成交结果反馈乡镇(街道)、区。

签订合同。乡镇(街道)、区应会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拟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完备性以及成交结果的一致性等内容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结算款项,并于收到签署的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鉴证。

成交公示。出具交易鉴证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成交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步将合同信息向全体成员公示 5 个工作日。

档案归档。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将交易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签订的纸质合同于 3 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备案,并及时更新台账数据和平台数据,确保台账数据与平台数据一致,坚决杜绝线上线下“两张皮”。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各区审核后,可以履行简易交易程序,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一)第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农村产权流转的;

(二)第十五条规定的农村产权流转涉及公益性,临时占地,续租,1 年内流转,区、乡镇(街道)重大项目等事项的。

简易交易程序是指完成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申请程序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相关交易材料进行核验,通过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符合交易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展协商,确定拟受让方,并对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配合各区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结算款项,并于签订合同后 1 日内出具交易鉴证。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涉及国家、市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以及流转给政府部门、部队、本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或本村集体

经济组织全资企业的，经所在乡镇（街道）、区分级分类审核同意，可不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具体办法由各区依据实际制定。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名义再次流转的，须履行常规交易程序，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以其他主体名义再次流转的，须经所有权主体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出现产权争议、交易纠纷、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等情形，由出让方、受让方、第三方提出并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确认，可以中止或终结交易，也可以在符合交易条件时恢复交易。

无正当理由申请中止或终止交易，给交易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申请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遵循诚信原则，严守风险底线。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除外；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交易商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

于 5 个交易日；

(四)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五)严守非金融化、非证券化、非期货化的底线，不得直接开展保险、信贷等金融业务；

(六)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从业人员及中介服务机构应对交易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因交易违规违约造成他方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方进场受让项目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或拒不支付交易价款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依照法律政策规定以及进场交易协议约定，接受出让方委托，及时作出扣除交易保证金等书面决定，并在其官方网站公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农村产权流转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发现交易过程中存在可能不合法、不合规行为,或者可能有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情形,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或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市联席会议可不定期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开展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5〕163 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战略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媒体融合的有关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设立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扶持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依据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称“扶持资金”)旨在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打造北京市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视听平台,构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全面提升首都媒体传播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首都广电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扶持资金来自市级财政资金。通过申请专项财政资

金的方式,保障扶持资金的落实。扶持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选取、重在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扶持对象为北京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在京融媒体机构和视听北京传播矩阵成员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建设的单位。

第五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北京市广电视听领域在新媒体平台建设、融合生产传播、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机制、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引领性的项目,推动形成全链条、多层次、宽领域的视听创新生态。

其中,新媒体平台建设、融合生产传播、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机制等项目奖励由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北京市视听融合典型案例项目进行支持;技术研发应用推广项目扶持由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遴选的项目进行支持。

第六条 按照项目性质,扶持资金实行项目补助和项目奖励两种扶持方式。项目补助,即对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项目予以补助;项目奖励,即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奖励。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扶持方式,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扶持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一般项目是指经常规评审程序评审出的项目；特别项目是依据国家及北京媒体融合建设发展需要，配合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直接予以重点扶持的项目。

第三章 标准与流程

第八条 为推动广电视听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和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每年组织北京市视听融合典型案例征集推选，分为新媒体平台建设、融合生产传播、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机制四类，对推选出的北京市视听融合典型案例类项目，每个申报项目按照不超过总经济成本 30% 的原则，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项目奖励。

新媒体平台建设类：是指着力打造自主可控的新媒体客户端，或建设新媒体账号矩阵等，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传播力，有利于广电机构进一步壮大主流宣传、强化特色定位、整合聚合资源、深化技术应用，巩固拓展互联网主阵地。

融合生产传播类：是指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创新做法、协同模式、运营策略、与其他主流媒体及商业平台合作方式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项目应能够主动探索全媒体传播的新路径、新方法，有利于品牌塑造运营、产业链拓展延伸，打造平台账号协同、大小屏联动的融合传播新模式，构建广电机构内外互联互

通、协同高效的融媒体生态圈。

综合信息服务类：是指积极拓展“媒体+”，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数据技术服务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项目应能够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立足本地实际开展特色化运营，在单一领域或综合性服务方面推动打造现代化服务新场景、新模式、新应用，有利于推进广电主流媒体智能化转型发展。

创新发展机制类：是指在优化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机制、构建高效运营体系、拓展经营模式、建立健全评价体系等体制机制改革的一方面或多方面中持续发力，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项目应能够建立适应创新发展的工作体制机制、评价激励方式和人才队伍体系等，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深层次系统性变革、构建一体化发展合力。

第九条 对于北京市视听融合典型案例类项目，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媒体融合发展处根据评选结果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标准提出项目奖励方案。项目奖励方案上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会审议。

第十条 为促进广电视听产业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每年组织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遴选。入选的创新技术和服务应用项目在北京落地实施的，扶持资金可根据项目落地情况，对入选单位给予一定金额的项目补助。

（一）支持内容

1. 重点支持优质的视听创作发行、技术创新、设备研发、机制创新、转型升级类视听项目,鼓励在剧本创作、取景拍摄、研发创新、数据交易、小语种译制传播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的视听产业项目、视听应用项目。

2. 重点扶持开展“视听+”融合创新应用,探索赋能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出行等创新应用场景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支持推动前沿技术在视听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内容制作、传播和用户体验等方面,例如人工智能、元宇宙、数字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鼓励创新场景在文商体旅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二) 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为在京注册并实际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需成立1年以上、依法纳税(适用纳税主体)、信用状况良好。申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在北京大视听重点发展领域,拥有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并可在市场推广复制。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每年累计只能扶持1个项目或场景。

(三) 补助金额

每个申报项目按照不超过落地应用的直接成本、且不超过申报项目总经济成本30%的原则,最高给予100万元项目补助。

第十一条 对特别项目,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可采取资格资质审查、现场答辩论证等评审方式,综合项目重要性、项目承担主体实力、项目方案可行性等因素作出是否扶持决定,扶持方案由北京

市广播电视局媒体融合发展处提出并上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会审议。

第十二条 资金扶持奖励方案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扶持对象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签订《项目补助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依据本办法和《项目补助协议书》拨付项目补助。

第十三条 本年度已获同类型中央财政资金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扶持对象负责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扶持对象应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占、挪用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补助扶持资金核算必须纳入扶持对象的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扶持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扶持对象应将项目奖励扶持资金应用于与媒体融合相关的业务,项目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扶持项目完成后扶持资金若有结余,扶持对象应当将全部结余的扶持资金退回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第十七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扶持项目,扶持对象应在接到通

知之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账目,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提交清算,并全额返还扶持资金。

第十八条 以项目奖励方式所扶持的项目实行管理与监督制度,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重点审查以项目奖励方式所扶持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完成情况,核准结项或组织验收等。

第十九条 以项目补助方式所扶持的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依据本办法和《项目补助协议书》,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补助扶持项目的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结项验收意见。结项验收合格的项目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扶持对象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扶持项目时,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视实际情况延期、终止或撤销对该项目的扶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媒体融合发展处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扶持资金的具体申请、使用和管理,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依职权对扶持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媒体融合发展处应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做好项目的绩效管理,接受财务处的监督管理及审计检查。

第二十三条 扶持对象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已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取消扶持对象三年以内申报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二)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与立项的扶持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四)多次延期项目仍不能完成;
- (五)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六)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存在行贿行为;
- (七)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扶持对象和扶持项目的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广播电视局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广电发〔2020〕13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加大释放创新开放市场活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首都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市药监局结合工作实际及相关政策法规变化，组织修订了《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经 2025 年第 7 次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加速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申请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的审查认定、审评审批及医疗器械注册和生产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第三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按照提前介入、专人负责、全程指导、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

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通过创新特别审查程序认定的产品(以下简称创新产品),优先开展产品检验、审评审批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器检院)依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注册申请人)申请对创新产品开展业务指导,检验单独排序,优先检验、优先出具检验报告。

第五条 对创新产品的注册和生产许可申请,市药监局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市政务大厅受理部门对注册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申请项目标记为“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办理。

第六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以下简称器械审查中心)对创新产品注册申请人注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业务指导,优先安排现场检查,单独排序、优先审评,平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

第七条 器械审查中心对创新产品可实行跨专业的联合审评方式。

第八条 市药监局行政审批处对创新产品的行政审批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创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其涉及的生产许可申请事项予以优先检查、优先审批。

第九条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认定的本市创新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可直接作为本市创新产品申请注册。

第十条 创新产品注册申请人在相关产品首个注册周期内,应当报告该产品的所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每半年向国家和北京

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提交产品不良事件监测分析评价汇总报告。北京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发现医疗器械可能存在严重缺陷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市药监局。

第三章 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

第十一条 对通过优先审批审查程序认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优先产品),市药监局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优先开展审评审批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产品优先注册和生产许可的,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市政务大厅受理部门对注册申请人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申请项目标记为“优先医疗器械”优先办理。

第十三条 器械审查中心对同意进行优先审批的产品注册申请,优先安排现场检查,单独排序、优先审评,自取得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出具的《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意见通知单》之日起平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

第十四条 在优先产品技术审评过程中产品需要检验的,器械院依注册申请人申请对优先产品检验单独排序,优先检验、优先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五条 市药监局行政审批处对优先产品行政审批时限为 2 个工作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其涉及的生产许可申请事项予以优先检查、优先审批。

第四章 其他快速审评审批措施

第十六条 对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创新产品和优先产品,在首个注册周期内,产品因迭代升级等情形申请变更注册的,市药监局按照本办法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第十七条 对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04号)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30号)要求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且申请人在北京市的,市药监局按照本办法对相应注册、生产许可等事项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八条 对注册申请人减少产品规格型号和减少适用机型的,市药监局参照产品变更备案程序加快办理。

第十九条 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仅涉及增加装量差异的包装规格、增加相同自动化程度的适用机型、有效期变化的变更注册,市药监局免于注册申请人提交分析性能评估资料、稳定性研究资料、产品变化相关风险分析资料、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标签样稿,注册审评时限为30个工作日。企业应当在严格执行质量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完成相关风险分析、性能评估、稳定性研究、设计更改等工作,保存记录备查。

第二十条 对产品延续注册中规范产品名称、产品技术要求、适用范围、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描述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化的,

市药监局同步进行审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注册申请人未在注册证有效期内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的,市药监局按照首次注册办理,如注册申请人生产地址、生产条件及产品无实质性变化的,可提交最近一次的注册临床资料和注册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药监局对通过审查程序认定的创新产品、优先产品定期公示,加大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提升产品行业认知度。

第二十三条 市药监局细化快速审评审批工作要求和流程,优化医疗器械注册行政审批环节设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药监局鼓励注册申请人通过全程网办进行申报。

第二十五条 市药监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产品,畅通咨询通道,开展前置服务,加强与注册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和技术指导;加强信息共享,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药监局各相关处室、事业单位、分局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管理机制,研判监管情况,开展风险评估,细化服务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药监

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医疗器械,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京食药监械监〔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2.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程序

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创新研发,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等,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北京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申请的审查和认定。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适用于本程序,注册申请人可向市药监局申请创新产品特别审查:

(一)注册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创新产品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5年;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二)注册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

(三)产品创新技术为北京市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临床应用价值明显,可填补本市相应领域空白。

第四条 注册申请人申请创新产品特别审查,应当在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前,按照《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报要求》(附件1)填写《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附件2),并向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提供相应资料。提交资料包括:

(一)注册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二)产品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文件。

(三)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综述。

(四)产品分类界定告知书(如有)。

(五)产品技术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1.产品的适用范围或者预期用途;

2.产品工作原理或作用机理及结构组成;

3.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的指标要求,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及流程图,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

4.产品技术要求。

(六)产品创新的证明性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1.国内核心刊物或国外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的能够充分说明产品临床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专著及文件综述(如有);

2.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的分析及对比(如有);

3. 产品的创新内容及支持临床价值的内容。

(七) 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八) 产品说明书(样稿)。

(九) 其他证明产品符合本程序第三条的资料。

(十) 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第五条 注册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后,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本程序第四条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予以接收,开具《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接收材料凭证》(附件3),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对已接收的创新产品特别审查申请,注册申请人可以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向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申请撤回创新产品特别审查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不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1. 申报资料虚假的;
2. 申报资料内容混乱、矛盾的;
3. 申报资料的内容与申报项目明显不符的;
4. 申报资料中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不完整、专利权不清晰的;
5. 前次审查意见已明确指出产品创新技术非本市首创,且再次申请时产品设计未发生改变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
6. 产品已注册受理或批准的。

第七条 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自开具《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接收材料凭证》之日起,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公示及异议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经审查,对拟同意认定为创新产品的,由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在市药监局网站公示注册申请人、产品名称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进入创新特别审查程序,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出具《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意见通知单》(附件 4),书面告知注册申请人,并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服务指导,优先开展审评审批。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异议人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附件 5),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组织对相关意见研究后作出最终审查决定,并将研究意见告知注册申请人和异议人。

第十条 对经审查认定不纳入创新特别审查程序的,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出具《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意见通知单》,书面告知注册申请人,产品注册申请按照常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意见通知单》出具后 5 年内注册申请人未申报创新产品注册的,不按照创新产品进行审评审批。5 年后,注册申请人可按照本程序重新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

第十二条 创新产品的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市药监局根据临床试验的进程结合实际开展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创新产品临床研究工作需重大变更的,如临床试验方案修订,使用方法、规格型号、预期用途、适用范围或人群的调整等,注册申请人应当评估变更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发生变化的创新产品,应当按照本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申请人在创新产品注册申请受理前及技术审评过程中可就下列问题与器械审查中心沟通交流,并形成记录,供该产品的后续研究及审评工作参考:

- (一)重大技术问题;
- (二)重大安全性问题;
- (三)临床试验方案;
- (四)阶段性临床试验结果的总结与评价;
- (五)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重要问题。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可终止本程序并告知注册申请人:

- (一)注册申请人主动要求终止的;
- (二)注册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
- (三)注册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四)申请产品不再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
- (五)经专家审查会议讨论确定不宜再按照本程序管理的;
- (六)不再符合本程序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第十六条 本程序对创新产品注册未作规定的,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报要求
- 2.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略)
 - 3.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接收材料凭证(略)
 - 4.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意见通知单(略)
 - 5.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项目异议表(略)

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报要求

一、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

产品名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等文件相关规定。性能结构及组成、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预期用途部分填写的内容应当可反映产品特性的全部重要信息,简明扼要,用语规范、专业,不易产生歧义,申请表信息(包括备注)应当完整真实、回避理由应当具体。

(二)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历次申请相关资料(如适用)

对于再次申请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的,需提供历次申请受理号及审查结果,并提交产品变化情况及申报资料完善情况说明。若有申报资料原件已在历次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提交,可提供经注册申请人签章的复印件。

(三)注册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产品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文件

1. 提供所申请创新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说明。如存在多项专利,建议以列表方式展示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专利状态、专利时间等信息。

2.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文件

(1)注册申请人已获取中国发明专利权的,需提供经注册申请人签章的专利授权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复印件和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5年。

(2)注册申请人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使用权的,除提交专利权人持有的专利授权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经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原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5年。

(3)发明专利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未获得授权的,需提供经注册申请人签章的发明专利已公开证明文件(如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复印件和公布版本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复印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应专利审查部门要求发生修改的,需提交修改文本;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提交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如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五)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综述

综述产品研发的立题依据及已开展的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研究(如有)、临床研究及结果(如有),提交包括设计输入、设计验

证及设计输出在内的产品研发情况综合报告。

(六)产品分类界定告知书(如有)

(七)产品技术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1. 产品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应当明确产品适用范围/预期提供的治疗、诊断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定义的目的,并描述其适用的医疗阶段(如治疗后的监测、康复等);

(2)说明产品是一次性使用还是重复使用;

(3)说明预期与其组合使用的器械(如适用);

(4)目标患者人群的信息(如成人、儿童或新生儿),患者选择标准的信息,以及使用过程中需要监测的参数、考虑的因素。

2. 产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及结构组成

详述产品实现其适用范围/预期用途的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及结构组成,提供相关基础研究资料。

3. 明确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的指标要求,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及流程图,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

4. 产品技术要求

应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写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八)产品创新的证明性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1. 国内核心刊物或国外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的能够充分说明产品临床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专著及文件综述(如有)。

可提供本产品的文献资料,亦可提供境内外同类产品的文献资料。

2. 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的分析及对比

(1) 境内已上市同类产品检索情况说明

一般应包括检索数据库、检索日期、检索关键字及各检索关键字检索到的结果,分析所申请的创新医疗器械与已上市同类产品(如有)在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方面的不同之处。

(2) 境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说明(如有)

对比分析与本产品的异同之处,并提供支持本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分析资料。

3. 产品的创新内容及支持临床价值的内容

(1) 所申请创新医疗器械创新性综述

阐述所申请医疗器械的创新内容,论述通过创新使该器械较现有产品或治疗手段在安全、有效、节约等方面发生根本性改进且临床应用价值明显。

(2) 支持产品具备创新性的相关技术资料。

(九) 产品安全风险管理报告

1. 基于产品已开展的风险管理过程研究结果;

2. 参照 GB/T 42062—2022《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标准相关要求编写。

(十) 产品说明书(样稿)

应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二、文件要求

(一)注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的全部内容。

(二)申报资料应由注册申请人编写,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字体大小适于阅读,按本申报要求第一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

(三)应有所提交资料目录,包括申报资料的一级和二级标题。每项二级标题对应的资料应单独编制页码。

(四)若无特别说明,申报资料均应为原件,并由注册申请人签章。“签章”是指:注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授权人的签名并加盖注册申请人公章。

(五)申报资料使用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与原件一致。彩色图片、图表应当提供彩色副件。

(六)申报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原文为外文的,应有中文译本。

(七)应当提交申报资料的全部电子文档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声明。电子文件应当以PDF格式用U盘方式报送。

采用全程网办申报方式的,应按照申报格式要求提交资料。

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程序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研发,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等,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北京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申请优先审批的审查和认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注册申请,适用于本程序,注册申请人可向市药监局申请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

1. 临床急需,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在本市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或产品注册较少且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2. 诊断或者治疗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特有和多发疾病、罕见病、恶性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3. 医用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基于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新型生物材料等高端医疗器械或者填

补本市相应领域空白,具有明显临床应用价值的其他前沿技术产品。

(二)纳入国家或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的产品。

(三)国家药监局或市药监局规定的其他可以适用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的产品。

第四条 注册申请人申请优先审批审查的,应当在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的同时,按照《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报要求》(附件1)向市政务大厅受理部门提交《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五条 对符合本程序第三条第(一)(三)项情形的,器械审查中心自收到注册申请人申报资料后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结论。

对符合本程序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器械审查中心自收到注册申请人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出具审查结论。

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对审查结论予以认定。

第六条 经审查,对拟同意开展优先审批的,由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在市药监局网站公示注册申请人、产品名称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进入优先审批审查程序,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出具《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意见通知单》(附件3),书面告知注册申请人,并通知各相关处室、事业单位、分

局做好服务指导,优先开展审评审批。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异议人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附件4),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应当在收到异议起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意见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意见告知注册申请人和异议人。

第八条 对经审查认定不纳入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的,市药监局器械注册处出具《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意见通知单》,书面告知注册申请人,产品注册申请按照常规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的,器械审查中心在审评过程中,应当主动与注册申请人开展沟通交流,并形成记录。

第十条 符合《北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及《北京市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事项,按其规定执行,不适用本程序。

附件:1.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报要求

2.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表(略)

3.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意见通知单(略)

4.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项目异议表(略)

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报要求

一、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表

明确说明产品适用于《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第三条中规定的何种情形,简述优先审批理由。

(二)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表复印件

(三)符合《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1. 临床急需,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在本市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或产品注册较少且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1)该产品适用范围或预期用途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说明临床急需的理由;

(2)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本市外批准和临床使用情况;

(3)提供检索情况说明,证明目前本市无相关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且目前尚无同等替代诊断或治疗方法,或在本市范围内产品注册情况较少,且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2. 诊断或者治疗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特有和多发疾病、罕见病、恶性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1)该产品适应证属于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特有和多发疾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的支持性资料；

(2)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3)该产品适应证的发病率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资料(如适用)；

(4)该产品较现有产品或治疗手段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医用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基于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新型生物材料等高端医疗器械或者填补本市相应领域空白,具有明显临床应用价值的其他前沿技术类产品

(1)该产品技术实现路径及技术现状综述；

(2)该产品具有明显临床应用价值且填补本市相应领域空白的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如适用)。

(四)符合《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该产品属纳入国家或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的说明；

2. 相关支持性材料,如项目任务书等。

(五)符合《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程序》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应当提供相关依据及证明性材料。

(六)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二、文件要求

(一)注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北京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表》的全部内容。

(二)申报资料应由注册申请人编写,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字体大小适于阅读,按本申报要求第一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

(三)提交资料目录,应当包括申报资料的一级和二级标题。每项二级标题对应的资料应单独编制页码。

(四)若无特别说明,申报资料均应为原件,并由注册申请人签章。“签章”是指:注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注册申请人公章。

(五)申报资料使用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与原件一致。彩色图片、图表应提供彩色副件。若有申报材料原件已在前次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查申请时提交,可提供经注册申请人签章的复印件。

(六)申报资料应使用中文。原文为外文的,应有中文译本。

采用全程网办申报方式的,应按照申报格式要求提交资料。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北京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承担进口药品 通关备案和抽样工作的公告

公告〔2025〕23 号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工作，市药监局决定委托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承担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的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办理及进口药品抽样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二、委托范围

注册地或存储地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窗口申请的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办理及进口药品抽样工作。

三、委托事项

（一）承担注册地或存储地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窗口申请的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办理工作，并以委托单位名义核发《进口药品通关单》或者《药品不予进口备案通知书》。

(二)承担注册地或存储地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企业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窗口申请进口药品通关的,对应当由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实施口岸检验的药品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施口岸检验的生物制品实施现场核验和抽样工作。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五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
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7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机器人十”应用行动实施方案》《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紧抓机器人产业机遇，聚焦重点领域场景需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器人应用创新“亦庄案例”，推动机器人赋能“千行百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营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生态，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坚持创新引领、要素赋能、应用牵引、生态培育，到 2027 年底，力争实现“个十百千万”发展目标，建成 1 个国际一流的机器人二次开发社区，引育 5 家以上生态领军企业，打造 5 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在教育教学、医疗健康、政务服务、商业社区等十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全覆盖，聚集百家以上具身智能优势企业，汇聚千人以上高端人才，形成万台级具身智能机器人量产规模能力，打造千万规模级真实世界具身智能数据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引领高地建设初具成效。

二、政策措施

第一条 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引领软硬件技术创新突破。

聚焦模型算法,突破多模态大模型、世界模型等“大脑”关键技术,开发面向实际场景需求的具身“小脑”,构建具身智能仿真训练软件基础底座,推动机器人通用本体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创新主体申报揭榜挂帅项目、重大专项配套和“白菜心工程”。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支持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共性实验室,最高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予以支持,单个实验室最多支持 5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第二条 实施真实世界数据采集计划,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推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酒店公寓、医院药房等开放数据采集场景,择优遴选一批标杆具身智能实训场,每个实训场给予 10 万元认定奖励。支持打造高水平具身智能数据集,构筑具身智能“燃料库”和“加速器”,根据数据价值、规模、质量及应用效果等情况,经评审,给予每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探索数据交易共享机制,推动具身智能数据开源开放,每年发放 1 亿元“数据券”,支持企业采购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等数据产品,按照年度数据交易金额的 10%,给予采购主体“数据券”补贴,单个采购主体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第三条 打造机器人二次开发社区,孵化垂类领域应用项目。鼓励企业建设机器人二次开发社区,为开发者团队提供共享本体、免费空间、算力补贴等要素支撑,鼓励垂类领域二次开发、成果开

源共享、软硬件协同集成,实现从代码到产品的全链路赋能。经评审,根据本体购置、空间保障、算力供给、服务运营等投入情况,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补贴,原则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支持检测认证、中试验证、零部件精密加工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优化产业服务生态。遴选百万平米产业空间,支持产业园区分阶段为创新主体提供孵化基地、研发空间、制造厂房等空间保障,以及共享设备、场景推介、出海指导、投融资对接等增值服务。(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四条 支持机器人产品推广应用,深化全域场景创新赋能。支持机器人应用场景拓展,鼓励制造企业、产业园区、医院学校、商业场所等开放应用场景,经评审,对示范作用显著的机器人场景,按照采购投入,分别给予场景方、机器人企业 30%、20% 的补贴,单个项目共计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加快产品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形成工程化样机,对获得北京市机器人未定型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奖励的项目,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对纳入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机器人产品,每台(套)给予 10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第五条 完善产业供应生态,布局敏捷高效响应体系。强化传感器、减速器、一体化关节、末端执行器、高精度机械臂、伺服电机等机器人核心部组件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向机器人整机厂提供核心部组件保障,按照不超过其供货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年每

家单位最高 500 万元。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供应链快速响应平台,按照项目总投入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发放“打样券”,支持采购机器人打样产品、零部件,按照实际订单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第六条 推动机器人高水平制造,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率先布局人形机器人中试产线,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探索“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柔性制造模式,对于产线建设,按照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自主生产销售的人形机器人,按照实际销售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多支持 1000 台,每年每家最高支持 1000 万元。(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经济发展局)

第七条 创新金融产品应用模式,搭建全链条金融赋能体系。设立机器人专项基金,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攻关能力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的机器人企业。探索机器人融资租赁等金融创新模式,推广机器人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对人形机器人整机产品进行投保,按实际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通过租赁形式使用机器人产品的项目,按照租金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财政国资局、亦庄国投)

第八条 探索机器人新经济新业态,打造科技消费新范式。创新机器人应用消费模式,建设机器人 4S 店、机器人餐厅、机器人酒店等新业态,经认定,按照实际机器人采购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加速构建机器人文商体旅消费新高地。

“以赛促产”推动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市场化运营主体、赛事运营公司、龙头企业合作举办机器人品牌赛事,经评审,根据赛事投入和生态影响力,最高按照活动成本的 30% 予以支持,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第九条 推动国际要素融通发展,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释放开放活力,提升创新服务水平,汇聚国际组织、外资企业、海外专家等国际科技力量,促进国际科技界开放合作。支持机器人领域国际组织、国家级学协会、联盟、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国际合作、技术交流、人才招引。经评审,提供首年最高 400 万元开办经费支持,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1000 平方米空间保障,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效果,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责任部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第十条 深化机器人引才汇智,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强磁场。设立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育机器人全球顶尖人才,集聚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培育机器人新职业。授予重点机器人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权,对其引育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相关人才政策,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为人才创办企业提供专项担保支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

三、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同步调整。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